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

(2019)苏0582破13-1号

2019年8月8日，本院根据上海继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陆华明。

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